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436號

聲請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非訟代理人 張晉嘉

相對人 雅米實業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吳承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二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其中附表所示請求金額及自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如附表所示之年息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約定自發票日起按年息2.92%及4.42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，其餘金額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附表所示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
01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02 止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0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05

附表		114年度司票字第002436號			
編號	發票日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即利息起算日	年息
001	109年6月22日	500,000元	336,214元	113年10月23日	2.92%
002	110年7月15日	500,000元	460,932元	113年10月23日	4.42%